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市南关区全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中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 塘影胡同周边破损路面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塘影胡同周边破损路面维修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全安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范围: 沥青路、方砖铺装、花岗岩铺装、石材维修、停车位标线、检查井调整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与中标通知书一致,合同价格暂定为: _____

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整 (小写:3288000元)

工程价款最终以财政部门的审定值为准。付款时,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天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委托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对项目施工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使项目工程达到按期、保质、竣工验收合格的目的。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承诺，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和技术能力完成承包工程的全部内容，不因工程款结算、支付等原因影响本合同中约定的所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竣工期限、交付工程、交付竣工材料等事项。
6. 承包人承诺，对结算以及审计部门审计过程中确定的发包人多支付的工程款，无条件退还给发包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南关区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102013826821A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5MA11KTE42
地址: 南关区新安街道恒联国际5号楼401室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鑫鹏花园6号楼一楼
邮政编码: 130000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 0431-88672182	电话: 1351447640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支行
账号: 4200221209000056303	账号: 0710755011015200004352